

# 第三十二届中国新闻奖揭晓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7件作品获奖

华西都市报讯(四川日报全媒体记者 吴浩)11月8日,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第三十二届中国新闻奖评选结果揭晓。本届中国新闻奖共评选出376件获奖作品,其中特别奖3件、一等奖72件、二等奖116件、三等奖185件。与此同时,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评选出长江韬奋奖

获奖者20名,其中长江系列10名、韬奋系列10名。

四川共有11件作品获奖,其中,四川日报报业集团7件作品榜上有名,包含1件二等奖作品和6件三等奖作品;四川省广播影视少数民族语言译制播出中心(康巴卫视)党委委员、副总编启米翁姆获长江韬奋奖。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获奖的7件作品分别是:二等奖作品——川观新闻的融合报道《三星堆国宝大型蹦迪现场!3000年电音乐队太上头!》。三等奖作品——四川日报文字消息《世界性重大考古发现 稻城发现13万年前大型旧石器遗址》,四川日报通讯《百花潭公园里,为何

餐馆林立?》,川观新闻新闻专题《再醒惊天下——聚焦三星堆新一轮考古发掘成果》,封面新闻国际传播报道《我们住在“熊猫村”》,华西都市报舆论监督报道《“店招用了‘青花椒’竟成被告”系列报道》,封面新闻的融合报道《雪山下有个“熊猫村”》。

## 揭秘“青花椒”报道获中国新闻奖舆论监督报道奖背后的故事 追踪数月厘清真相 让“青花椒”重回店招

11月8日,第23个中国记者节,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第三十二届中国新闻奖评选结果揭晓。作为国内等级最高的新闻奖,中国新闻奖今年首设舆论监督报道奖,华西都市报以《店招用了“青花椒”竟成被告》系列报道》斩获该奖项。

2021年,从成都、广安到上海、北京,记者持续数月追踪,对四川餐饮商家店招使用“青花椒”三字被上海一公司起诉商标侵权一事进行调查走访,在获得上海核心当事方独家回应的同时,策动多方力量,将“青花椒”事件公诸于众。经过不懈努力,“青花椒”案获得法院改判,商家重新挂上了“青花椒”的招牌,“青花椒”案也被写入最高法工作报告。

记者拿起笔杆子,通过舆论监督报道推动“良法善治”,维护了公平正义。今天,我们再次用文字分享“青花椒”报道背后的故事和那些难以忘怀的“名场面”。

### 讲述人 记者 朱珠 商家不明白为啥成被告

四川多家店招含“青花椒”字样的餐馆被上海一家公司告了!2021年12月23日,获得这一消息后,我们报道组第一时间开启走访调查,而我也遭遇了采访生涯以来的第一次“滑铁卢”。

以为提前联系到了餐馆老板就能顺利采访,但当我抵达位于成都簇桥的这家“青花椒鱼”火锅店,刚举起手机想拍点素材时,就被突然出现的店主夫妇拦住了,“你在拍什么,是谁派你来的?!”两人的一番激烈言辞让我心生畏惧。在拿出证件说明自己来历后,他们才勉强相信。

为何会如此抗拒采访?老板夫妇表明原因:近期频繁接到法院和律师的电话,难辨真假,害怕维持生计的小餐馆被迫关门。他们始终不明白:“四川人祖祖辈辈使用青花椒,为什么突然会成为被告?”

从店家这里我了解到,四川地区还有多家“青花椒”店铺都“遭了”,但他们不知道如何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有的甚至赔钱了事。为了维权,商家们自建了维权群。

经过我们第一轮报道,事件获得了多个部门的关注。

### 讲述人 记者 朱宁 李庆 实地蹲守寻找真相

“青花椒维权案”调查期间,在了解到诉讼方是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万翠堂”)后,2021年12月23日晚上,我与同事就开始打点行装,第一时间住往上海万翠堂总部所在地。



“青花椒”的“青”字重回店招。



商户向封面新闻、华西都市报赠送锦旗。

采访当事方,吃闭门羹是意料之中的事。

第一次上门吃闭门羹,我们没有气馁;第二次探访,依旧失败。无奈,我们就在万翠堂公司门口蹲点,虽然探访结果都是“不知道”“不了解”“没听说”,但我们相信,不管是记者自身的职业素养还是我们特有的“华西铁军”精神,都要求我们在面对困难时,直面它、解决它,最终找出事情的真相。

或许是我们的蹲守让万翠堂方面看到了不直面回应“打发”不了我们,也或许是迫于舆论压力,万翠堂最终接受了我们的采访,并给出了独家回复:“深感抱歉、全部撤诉”。

### 讲述人 记者 吴冰清 知识产权维权道阻且长

继“潼关肉夹馍”“逍遥镇胡辣汤”被诉商标侵权后,四川“青花椒”也遭遇了相同的命运。这样的事情看起来是“摊上”了,但也折射出知识产权维权“道阻且长”。

作为商家,他们并不知道通过什么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在此之前,他们所做的,就是被动应诉。在采访介入后,我们向他们支了招:找四川省知识产权服

务促进中心,那里可以提供专业的援助。为帮助商家们申请援助,我第一时间对接了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打通“壁垒”后,一切变得顺利。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责成维权援助处和创新服务处会同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立即启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应急预案,从备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中选人成立专家组,对相关商标诉讼案件进行研究,及时提出专业的指导咨询意见。

有了“智囊团”,商家们维权也有了方向,这也是青花椒事件“坏事变好”的意义所在。

### 讲述人 记者 苟春 我见证“青”字重回店招

2022年1月22日,一个崭新的“青”字回到了杨女士店铺的店招上。这天的杨女士,没有了初见时的糟心,也没有了开庭前的忧虑,有的只是自信笃定。

一个月前,我赶往成都市温江区邹鱼匠青花椒鱼火锅(原名“温江五阿婆青花椒鱼火锅店”)看到,原本店招上的青花椒三字中的“青”字已被拆除,店内装饰、菜单等的“青”字也以各种方式被拆除或遮挡。店主杨女士说,因为店招有“青花椒”几个字,万翠堂以“商标侵权”为由将他们告上法庭,一审判决他们赔偿原告3万元,并在店招上停止使用“青花椒”标识。

诉讼期间,怕惹麻烦的杨女士特地将店招“青花椒”中的“青”字去掉。

经过媒体报道,该案二审得到广泛关注并被改判。对此,杨女士很激动,庭审结束时,她告诉我,已经重新制作店招,等制作完成并拿到判决书后,他们再挂上去。

### 讲述人 记者 戴竺芯 舆论监督报道汇聚的力量

2022年1月19日,涉“青花椒”案的商户之一唐姐高高兴兴给我发来信

息,说“青花椒”事件结束了,为了感谢帮助,商家们商量着要做锦旗送给我们。24日,唐姐就送来写着“仗义护真理,为民论是非”的锦旗,同事都很高兴。锦旗也说明了这次报道的实效,让我感受到舆论监督报道汇聚的力量。

唐姐是我一直跟进采访的当事人,最初我联系上她时,唐姐很苦恼,说自己做点小本生意,怎么就惹上了官司?

为了给商户们争取帮助,我们各口线的记者多方联系,四川花椒产业发展促进协会、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律师纷纷支招。伴随着二审判决尘埃落定,商户们悬着的心终于放下。

如今,唐姐在另一个地段重新租了商铺,“青花椒鱼火锅”又开张了,看着她分享在朋友圈中店铺里热热闹闹的场景,我由衷地感到高兴。

### 讲述人 记者 粟裕 案例推动新时代法治进程

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其中提到“青花椒维权案”。报告明确——不支持此类“碰瓷式”维权。

回顾青花椒案报道,前方同事了解案件真相后,我作为最高法的跑口记者,想到该案对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在多次沟通和争取下,独家专访了最高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晓青。冯教授的权威解读,为万翠堂与五阿婆火锅店纠纷案二审改判提供了更多法律依据,也为最高法多次将该案作为典型案例宣传奠定了基础。

今年4月,最高法举行新闻发布会,再次点名“青花椒”案。最高法的表态,推动了中国法治的进程,对未来商标的合理使用将带来深远影响。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特别报道组